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邵武市城南大道开发项目经理部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邵武市城郊镇廖家排房屋征收回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邵武市城郊镇廖家排房屋征收回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JYS 邵招 2024-021 号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683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6838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956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总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邵武市城郊镇廖家排房屋征收回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智能化采购项目	1	956838	项	工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不适用

(2) 节能产品：适用

(3)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4)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

(5) 信用记录：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根据《南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可以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若供应商提交了资格承诺函的同时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的，两者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其他资格要求	<p>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上述行业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提供上级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视为资格审查合格。</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6.1 获取时间：2024-12-03 至 2024-12-09，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邵武市严羽大道 19 号严羽艺术品商场 3 幢 A401 号）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获取地点及方式：

地点：邵武市严羽大道 19 号严羽艺术品商场 3 幢 A401 号

方式：请供应商持（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1 份）；（2）经办人身份证（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3）营业执照（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到（地址：邵武市严羽大道 19 号艺术品商场 3 幢 A401 号）现场报名及购买。

售价：¥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未按以上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报价响应将被拒绝。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注：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不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邵武市严羽大道 19 号严羽艺术品商场 3 幢 A401 号。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邵武市严羽大道 19 号严羽艺术品商场 3 幢 A401 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在以下媒介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海易招 (www.hyebid.cn/hyweb/hyebid/hyIndex.do)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从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11. 采购人: 邵武市城南大道开发项目经理部

地址: 邵武市八一路 146 号联发大厦二楼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15259925884

12. 代理机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润万象城一期 S2 号四层

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17759906510

附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 开户银行: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支行 账 号: 9050312020010000047675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费用、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采购包: ***)”。 3、若投多个采购包的, 请供应商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要求, 进行缴交。